中華技術學院教師教學服務研究評鑑

未來三年自我定位表

	教師姓名:	任教系(所):	填表日期:	年月	日
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	---

學年度	項目		各項評分所佔比例			系主任 簽 章
九十五學年度	教學		□30%	□40%		
	服務	□20%	□30%	□40%	□50%	
	研究	□20%	□30%	□40%	□50%	
九十六學年度	教學		□30%	□40%		
	服務	□20%	□30%	□40%	□50%	
	研究	□20%	□30%	□40%	□50%	
九十七學年度	教學		□30%	□40%		
	服務	□20%	□30%	□40%	□50%	
	研究	□20%	□30%	□40%	□50%	
	1. 請務必填寫未來三年各項自評分項。 2. 每學年度總比列為 100%, 研究、服務項不可低於 20%, 教學項 30%或 40%, 以 10%為進位單位。					

- 3. 學年度教學服務研究評鑑,將以自定評分項之百分比計算總成績。
- 4. 若下學年度自我定位方向有所變動時,請填具下學年度部分於當年七月三十一 日前擲交人事室。